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st 聚龙

公告编号：2021-094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龙”）的通知，因安吉聚龙无法按时偿还海通证券的融资及利息，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将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强制平仓。截至本公告日，安吉聚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435,512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61,510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被冻结数量（股）	股份被质押数量（股）
安吉聚龙	64,435,512	11.73	0	64,435,512	34,791,704	50,019,996

注：安吉聚龙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

司 14,361,510 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

安吉聚龙通过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资,因安吉聚龙无法按时偿还海通证券的融资及利息被强制平仓以清偿上述债务。

2、股份来源: 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不超过 10,990,080 股)。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不超过 5,495,040 股) 6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不超过 10,990,080 股)。

5、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债权人海通证券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已督促质权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并与相关质权各方加强沟通，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督促债权方的减持行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